

Q/TYT

云南腾药健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TYT 0001S—2020

膳食汤包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33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1月17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-11-17 发布

2020-11-23 实施

云南腾药健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膳食汤包是以山药、山楂、木瓜、甘草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荷叶、莲子、黄精、葛根、薏苡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当归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配或不配干制食用菌（蛹虫草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冬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竹荪等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精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生产、质量检测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腾药健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恩荣、段治尚、沈金祚。

膳食汤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膳食汤包配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测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山楂、木瓜、甘草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枸杞子、茯苓、荷叶、莲子、黄精、葛根、薏苡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当归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配或不配干制食用菌（蛹虫草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冬菇、牛肝菌、松茸、竹荪等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精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炖品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的要求

3.1.1 山药、山楂、木瓜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茯苓、荷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薏苡仁、当归等食品原料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3.1.3 枸杞子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4 干制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5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3.1.6 人参：应符合 GB/T 19506 规定。

3.1.7 干制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色泽，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，熟制后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正常气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可为片状、条状、块状形态干品或本身自然状态干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5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1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其中铅指标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^a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注: ^a 脱水率按80%计算, 公式: 折算率= 实测值× (1-80%)。		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, 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, 总质量不得少于50kg, 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 (总质量不少于2kg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图标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贮存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隔墙离地堆码整齐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苗以辉

2020年11月17日

